

证券代码：832670

证券简称：数亮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70	数亮科技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董劼、徐佳侃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5 号楼 23 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对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对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进行审议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。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3、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（不接受电话登记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5 号楼 23 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5 号楼 23 层，公司会议室。 联系电话：18958133875 联系人：张央青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